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自治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四）（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移液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9820万元，资产总额为45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倒置显微镜（带一体显示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2618万元，资产总额为958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3. 小型液氮补给罐（200L），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京君方科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562万元，资产总额为59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小型液氮存储罐（30L），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京君方科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562万元，资产总额为59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酶标仪工作站（含洗板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5人，营业收入为22758.1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9.5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6. 恒温金属浴，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中仪国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9824万元，资产总额为7953.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压力灭菌器（核心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64人，营业收入为85862万元，资产总额为52793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

8. 智能手卫生考试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昇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6.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智能鞋套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苏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抚州万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03日

